

稅務新聞 109-0803

- 一、企業給付房租 留意代付稅費。
- 二、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應於法定救濟期間循序提起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藝品拍賣所得 爭取租稅優惠。
- 四、海關退稅款 當期申報扣減。
- 五、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應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計算繳納證券交易稅。
- 六、子女婚嫁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一、企業給付房租 留意代付稅費

2020-08-03 02:00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房東

企業給付房租時要留意，如果房東有另外要求代付各類稅費，高雄國稅局指出，這些額外代付的款項，也必須算入房租總額當中，依比例扣繳給國庫。

稅局官員表示，不論是公司組織、小商號或社福團體，依法都有代辦扣繳的義務，承租房屋時，常常會遇到房東要求代付扣繳稅、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等稅費，這也會影響扣繳金額的計算方式。

這些稅費原本應由出租人負擔，官員表示，但既然已經在租約中要求承租人代付，不論是扣繳稅或是補充保費，都應視同租金，全部加總計算給付總額，再依總額扣繳稅款、憑單申報。

用實際數字舉例，假設某公司向一位黃姓房東承租辦公室，黃姓房東要求每個月要實收租金 60,000 元整，並在租賃契約當中明訂，包括 10%扣繳稅款、1.91%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全都要由承租人負擔。

官員表示，如果幫這間公司試算，可以用「 $60,000 \text{ 元} \div (100\% - 10\% - 1.91\%)$ 」為算式來計算，算出每個月房租給付總額為 68,112 元；應繳庫的稅金也會提高為 6,811 元，而不是依原租金 6,000 元繳庫。

官員表示，用這個例子來看，提醒企業若要幫房東代付扣繳稅，應繳庫的稅款也會因此提高，企業應於給付日隔次月 10 日前繳納國庫，並於隔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2020/08/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應於法定救濟期間循序提起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若逾越該法定期間，訴願機關將依訴願法第 77 條規定為不受理決定，行政法院則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因綜合所得稅補徵稅額事件，不服該局復查決定（下稱原處分），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不受理駁回後，續行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原處分係於 106 年 1 月 9 日送達甲復查申請書所載之臺北市住所，並由甲本人收受，即生送達效力。又甲之住所係受理訴願機關財政部所在地，無扣除在途期間適用，故甲提起訴願之不變期間，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即 106 年 2 月 8 日屆滿，惟甲遲至 106 年 2 月 14 日始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已逾申請期限，財政部為不受理決定，並無不合；甲復提起撤銷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無從補正而裁定駁回。甲仍不服，續提抗告至最高行政法院，該院以抗告難認有理由裁定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行政訴訟之撤銷訴訟係採訴願前置主義，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不服，應循序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不服訴願決定再提起行政訴訟，且應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以免因逾期申請而經駁回，致損及自身權益；另若有不清楚請洽該局，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田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109-0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藝品拍賣所得 爭取租稅優惠

2020-08-03 02:00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文化部

藝術品拍賣所得課稅兩部會意見交鋒		
租稅優惠	文化部意見	財政部意見
拍賣所得採分離課稅	希望藉此降低稅負，促進拍賣市場活絡	稅負不是影響市場的唯一因素，待文化部提出通盤政策後再評估研議
個人創作首次出售免稅	希望提振藝文產業並鼓勵年輕藝文工作者創作	不宜，有違公平性，且如何認定首次出售有困難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製表

文化部日前已預告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兩面向擴大租稅優惠，第一是將藝術品拍賣所得採分離課稅，降低稅負；第二，個人創作藝術品首次出售所得免稅。不過財政部暫持保留態度，官員表示，稅不是影響市場唯一因素，要待文化部提出稅式支出報告，再來評估可行性。

過去亞洲藝術品拍賣市場以香港為中心，不過近來因為反送中、國安法等紛擾，香港地位不保，業界期待台灣能順勢崛起。文化部預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法草案，其中以擴大租稅優惠最受矚目，希望針對藝術品拍賣收入採分離課稅。

依據現行規定，藝術品拍賣收入屬於財產交易所得，依據財政部函釋，可以6%來計算課稅所得，並依據非居住者20%、居住者5%至40%的稅率計算所得稅，等於實質稅率約為0.3%到2.4%，每年收到的稅額約2,000萬元。

若採分離課稅，則是將拍賣所得獨立於綜合所得，取代現行併入綜合所得、累進稅制的課稅方式，直接以單一較低稅率來課徵。文化部草案中，雖未明訂分離課稅稅率，但去年立委曾提案以落槌價1%來分離課稅，若依此修法，等於適用稅率20%以上的富人，就可享受到減稅利益。

財部官員表示，藝術品市場的發展，稅負並非唯一因素，文化部應提出具體可行的整體性政策，並針對減稅方案提出相應的稅式支出報告，後續再來跨部會研議。

至於個人首次創作藝術品出售，文化部擬給予免稅優惠，對此財政部則表示「不宜」。官員表示，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認定首次出售，此外也有稅制公平性問題，任何所得都應課稅，不宜僅針對首度出售藝術品的個人提供免稅優惠。

【2020/08/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海關退稅款 當期申報扣減

2020-08-03 02:00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海關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因為報單申報價格錯誤等原因，取得海關退還進口貨物溢繳營業稅，等於實際上沒有那麼多進項稅額可扣，應在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以免遭國稅局認定為虛報進項稅額而挨罰。

舉例而言，甲公司 2020 年 1 月初進口一批貨物，並繳納海關代徵營業稅共 5 萬元，在同年 3 月申報 1-2 月期營業稅時，已扣抵銷項稅額 5 萬元；不過，後來甲公司因這張進口報單申報價格錯誤，向海關申請更正，隨後在 6 月 5 日取得海關核退營業稅 1 萬元，甲公司應在申報 5-6 月期營業稅時，也就是 7 月 15 日前，自行填寫「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從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 1 萬元。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營業稅額已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若日後經海關核定退還溢繳營業稅，與營業人因退貨等情況而收回的營業稅性質相同，都屬於進項稅額減少。

【2020/08/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應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計算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私人間買賣股票在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每股成交價格」欄位應依「股票面額」或以「每股淨值」填寫？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規定稅率課徵，故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每股成交價格」，是以雙方議定的實際成交價格填寫。

該局進一步說明，買賣雙方若按股票面額或每股淨值繳納證券交易稅，倘股票實際成交價格高於股票面額或每股淨值，即有短徵證券交易稅情事，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代徵人(即買方)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應賠繳稅款外，另會處以 1 倍至 10 倍之罰鍰，在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務必注意。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9-0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子女婚嫁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該局補充說明，父母在子女結婚前後 6 個月期間內贈與財物，始得適用子女婚嫁贈與之規定。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09-08-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